

子长市公安局购置特种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子长公安局购置特种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2026-09

项目名称：子长公安局购置特种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3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长市公安局购置特种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339,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39,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警车	警车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3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公安局购置特种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1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

书或相关证明。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公安局购置特种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此栏内容可只提供承诺书);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10 企业性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洽谈二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洽谈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7.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解密。

8. 本项目项目名称：千长市公安局购置特种设备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长市公安局

地址：千阳县石窑坪

联系方式：13772270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益康花园酒店 3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180911798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蕊

电话：18091179864



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